

<<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232

10位ISBN编号：756204323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平，王春穗 主编

页数：421

字数：5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学基本理论对大学生来说是一门法学类基础课程，对社会的普通民众来说也是了解法律知识的常识课程。

过去只有法律专业的学生才涉足这门课程，其他非专业的学生或普通社会民众很少愿意或有机会了解这门课程，也很少能够接触到这门课程的教材。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在一般的普通院校中，大学生越来越多地选取这门公共选修课，也有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愿意阅读这类的书籍。

可以说，法学基本理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追捧。

但是，过去的法学基本理论教材的编写不尽人意，原因是这方面的教材都是从学科的角度出发去组织编写的，学科性、体系性、完整性太强，使得接触这门课程的普通民众很难看得懂，普通的大学生也很难将教材的内容与老师讲解的内容结合起来，导致许多选修这门课的学生根本就不看教材，整个学期结束了，教材还是崭新的，老师一问学生，学生的回答是“能听懂但看不懂”。

书籍目录

- 第一讲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以孙志刚事件为例
- 第二讲 社会管理的诺亚方舟
——以郭美美事件为例
- 第三讲 公民意识是一种责任意识
——以大学生“黑客”事件为例
- 第四讲 人民调解能解困促和谐
——以网络遗产继承纠纷为例
- 第五讲 民法是权利本位法
——以“人肉搜索第一案”为例
- 第六讲 家暴是婚姻关系的毒瘤
——以李阳家庭暴力事件为例
- 第七讲 继承是与生俱有的权利
——以钟叶氏遗产继承案为例
- 第八讲 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
——以江西省宜黄自焚事件为例
- 第九讲 网络侵权是特殊的侵权
——以“海运女”事件为例
- 第十讲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以卡地亚事件为例
- 第十一讲 恶意买卖违反合同法的原则
——以淘宝商城事件为例
- 第十二讲 企业经营管理的“宪法”
——以国美电器股权之争事件为例
- 第十三讲 公司经营风险的特殊化解
——以中华网投资集团破产案为例
- 第十四讲 谁能守护证券资本市场
——以带头大哥777和余凯股票操纵案为例
- 第十五讲 虚拟财产亦不容侵犯
——以“天龙八部”网络游戏案为例
- 第十六讲 刑罚是惩罚犯罪的强制方法
——以深圳“永利高”网络赌博案为例
- 第十七讲 治安管理是社会秩序的调节器
——以“密码外泄门”事件为例
- 第十八讲 政府是民权的保护者
——以“最牛钉子户”事件为例
- 第十九讲 法律一般禁止的解除
——以“BT中国联盟”关闭为例
- 第二十讲 政府调控的权力边界
——以商品房“限购令”为例
- 第二十一讲 转型期社会的契约精神
——以商品房“降价退房潮”为例
- 第二十二讲 新型消费维权的困境
——以网购毁容事件为例
- 第二十三讲 社会保险法给社会上“保险”

<<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以上海社保基金案为例

第二十四讲 企业应重视社会责任的承担

——以富士康员工跳楼事件为例

第二十五讲 劳动法是劳动者的保护神

——以南海本田停工事件为例

第二十六讲 劳动合同的法律边界

——以“华为奋斗者事件”为例

第二十七讲 刑事程序具有独立价值

——以赵作海案件为例

第二十八讲 程序是正义的蒙眼布

——以彭宇案为例

第二十九讲 在权利救济中矫正政府行为

——以“钓鱼执法”事件为例

后记

章节摘录

对此，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住房限购的文件与行政许可无关，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分析“限购令”的合法性在概念上存在偏差。

第一，关于行政许可的概念，理论上虽然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行政许可指的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一定条件下解除禁止、准许个人或组织从事某种活动的行政行为。

而有的学者认为，行政许可是指行政主体应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对申请人解除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权利的限制的行政行为。

还有学者认为，行政许可是指行政许可主体针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判定并确认行政相对人是否已具备从事某种特定活动或实施某种特定行为的条件或资格，并对经判定并确认的活动或行为进行全过程依法监管的过程性行政行为。

但无论采取哪种认识，行政许可可在“相对人申请”和“行政机关解除禁止或赋予权利”这两个基本要素上是一致的。

从“限购令”的相关规定看，“限购令”是对存在一定条件的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或者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这和行政许可设定是明显不同的两个范畴。

行政许可是有限设禁和解禁的行政行为，其许可的内容是国家一般禁止的活动。

但“限购令”是对存在一定条件的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或者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对购房这一活动来说，国家是没有限制的；其只是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在设定限制后，除非“限购令”终止，否则也不存在特定条件下解禁的情形。

第二，“限购令”是设定新行政许可的观点。

有些地区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经纪企业核实购房人的《家庭成员情况申报表》信息，有些地区要求购房人在网签备案前到房地产登记中心申请出具《住房情况证明》，这些环节表现出较强的行政审批特征，与依申请行政行为的特征相类似。

但从“限购令”本身的规定看，其并不具备设定行政许可这一层面的内容。

从行政许可设定的技术层面看，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等基本内容。

认为购房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恐怕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不相容；并且对大多数人来说，购房是不存在限制的。

另外，如果认为“限购令”是设定新行政许可，那么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是哪一机关将成为问题。

购房过程中提供的《住房情况证明》性质上属行政证明，不是行政许可。

而如果认为存在行政许可，那么行政许可审查只可能发生在房地产转移登记审查环节，行政登记实施机关在登记同时又承担行政许可审查职能，在逻辑上也没有必要。

.....

编辑推荐

孙平、王春穗主编的《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主要分四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是将整个需要介绍的法律用一位法律名家的“法言法语”来进行概括，通过法言法语来介绍一下法律界的名家，这样可以为人物的角度入手来介绍一下法律方面的理论知识。

第二部分是网络案例的介绍，这部分主要是结合需要介绍的法律知识来介绍网络案例的情况。

第三部分是案例分析，这部分从整体性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既通俗易懂又不落俗套，说事、说理与说法相结合。

第四部分罗列一些网络案例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这本书是为普通大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和普通民众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而设计的，通过案例教学法的方式，使对每一部法律的讲解都以一个网络上很有特点的案例相连接，通过案例的讲解，介绍了法律的规定及法律的精神，使本书更加贴近读者，更加贴近社会实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